



給您魚竿！還教您如何釣魚！

壹、寫作緣由

「法學緒論（含法學大意）」是公職考試中最基礎的學科，不論是行政科或商科、在第一試都有相關的考試學門。然而，法緒相關法規不但繁雜，常常修改，使得本科準備起來格外不易。因此，本書以 93 年度至 99 年度的選擇題庫為中心，綜合各家學說，儘量完整引用相關法條，讓讀者以最短時間，精準掌握準備方向。

貳、內容編排

本書區分為「法緒總論」與「法緒各論」與「歷屆試題」等三部分，茲敘述如下：

一、法緒總論與法緒各論

此二部分係參考各家學說加以編寫，並將特定考題中重要概念以表格方式呈現，方便掌握考試重點。

此外，每個章節後面試題演練，係以 93 年度至 99 年度選擇題庫為核心加以編纂，並詳細註明其考試年度與題號，方便讀者了解考題來源。

二、歷屆試題

本書第三部分，彙整 97 年度與 99 年度相關試題，重要題目詳解，方便讀者掌握最新考試趨勢。

參、歷屆考題分析與答題技巧之掌握

一、出題型態

一般法學緒論（含法學大意）選擇題考試共 50 題（如初等、五等考試與農田水利會的考試），與 30 題（如高考普考的法學知識與憲法各 15 題）二種類型，其考題基本上可以區分為「法條題」、「觀念題」、「大法官解釋題」與「實例題」四個部分。

(一)法條題：其中較為重要的法典如下：

篇	章	法案名稱	重要程度分為五級
法緒總論	基本概念	憲法與增修條文、中央法規標準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民法（總則編法例部分）	★★★★
	法律種類與效力	中央法規標準法	★★★★
	法學方法與法律適用	行政程序法	★★
	法律的制裁	民法、刑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	★★
法緒各論	憲法與行政法概論	憲法與增修條文、請願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懲戒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政院組織法、地方制度法、政府資訊公開法	★★★★★
	民法概論	民法	★★★★★
	刑法概論	刑法	★★★★★
	民事訴訟法概論	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概論	刑事訴訟法	★
	商事法與社會法規	1. 熱門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公司法、著作權法、專利法、消費者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法院組織法。 2. 冷門法規：商標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就業服務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

(二)觀念題：

在法緒選擇題的考試當中，有些題目並非測驗對於相關國家法規之了解，而在於測驗相關法律原理之熟悉程度。

(三)大法官解釋題：

係以憲法、行政法等相關法典的解釋為主。

(四)實例題：係以民法、刑法相關的實例題為主。此一類題型，屬於近年來的熱門題型，讀者須加以留意。

二、準備技巧

(一)就法條題而言：

依不同法典將考古題將法條文順序記憶考古題，有助於了解條文前後關聯與出題頻率。

(二)就觀念題而言：

1. 讀者在國家考試前，必須試著用自己的邏輯，將以往讀過的各家學說加以綜合，製作成樹狀圖表或四維表格，這樣有助於知識的體系化，避免不必要的時間浪費。
2. 如果讀者不懂得如何將相關知識表格化，則可以仔細研讀各章節的「內容整理」、「比較圖表」，建立對於各種法律基本的了解、之後再研讀「精選試題」，以增加模擬解答的能力。

(三)就大法官解釋題而言：

93~99 年出現過的題型如下表：

釋字	主旨	考題來源
30	憲法第 75 條雖僅限制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但並非謂官吏以外任何職務即得兼任，仍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	95 司四 7 題
175	司法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98 警四 22 題
217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至於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	98 警三 15 題
250	具有文官法定資格之現役軍人，因文職機關之需要，在未屆退役年齡前辦理外職停役，轉任與其專長相當之文官，既與現役軍人兼任文官之情形有別，尚難謂與憲法抵觸。	97 地三 3 題
328	關於「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之說明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95 高考 14 題 95 身障 1 題
34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與憲法第 7 條之意旨有違。此係違反了平等原則。	96 警四
342	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因此，立法委員出席人數，依議事錄顯示，未達法定人數，屬於明顯重大瑕疵，釋憲機關得宣告所立之法無效。	96 二次司四 13 題
357	審計長任期為 6 年之規定，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與憲法並無牴觸。	95 警四 12 題
371	創設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亦得裁定停止訴訟，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釋憲。	95 身五 29 題 98 警四 15 題
380	1.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 2. 「大學自治」是屬於憲法所保障的講學自由之範圍。	95 警四 5 題 96 消警 15 題 96 行警 9 題 96 一次司四 15 題
382	1. 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2. 私立學校對學生發給畢業證書屬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	95 高考 4 題 95 身障 37 題 95 原五 49 題
384	1.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 2. 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解釋，係採憲法保留原則。 3. 關於秘密證人的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95 基警 35 題 96 普考 15 題 96 警四 5 題
387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且係出	97 二次司五 12 題

	席行政院會議成員，參與行政決策，亦應隨同行政院長一併提出辭職。	
388	總統僅有刑事豁免權，並不包括民事責任之免責。	96 警三 12 題
391	立法院審議國家預算，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	95 警四 11 題
392	1. 僅有法官對於犯罪嫌疑人擁有羈押權限。 2. 依憲法本文規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此種「法定程序」之規定，具體而言，係指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程序。	96 普考 5 題 96 二次司四 8 題
399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96 行警 42 題 98 高考 9 題
400	國家機關有公用或其他公益之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94 初等 51 題
401	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之言論及表決違反立法院自律規範，仍須受立法院懲戒。	96 消警 9 題 96 一次司四 9 題
407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在學理上或統稱之為表現自由。	96 高考 7 題
414	1. 行政機關要求食品業者更正不實之廣告，對食品業者而言，涉及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2. 商業性言論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	96 地五 4 題 97 地五 49 題 98 地三 11 題
435	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	95 原五 25 題 96 警四 12 題
443	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 8 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	95 身障 50 題
445	1. 集會自由以集體方式表達意見，為人民與政府間溝通之一種方式。 2.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3. 集會遊行法關於遊行之目的及內容之規定，不完全屬於立法自由形成之內容。	95 警三 23 題 95 警四 14 題 95 司四 4 題
45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經國家考試無法取得執業資格涉及工作權之保障。	97 初考(一般行政) 17 題 98 普考 7 題
455	人依法所應享有服役年資計算之權益，不宜因其役別為義務役或志願役而有所不同。此等說明，係基於平等原則。	96 二次司五 24 題
459	役男對於兵役體位之判定，如認為其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95 警四 8 題 96 二次司五 17 題 98 地四 5 題
461	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	95 高考 11 題
468	1. 對於非政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所採之連署申請登記制度，其目的在於防止人民任意參與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有關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提供連署保證金制度合憲。	95 身障 24 題 95 身障 34 題
471	保安處分之宣告，應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期待性相當。此係憲法比例原則之表現。	96 警四 6 題
485	各種社會福利給付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95 司三 2 題
490	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以優待或不利益。	96 警四 3 題
499	1. 憲法修正的實質界限未見諸憲法明文規定，但仍屬實質之憲法原理。 2. 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權力分立原則乃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不得藉修憲予以變更。	96 消警 8 題 96 一次司四 8 題 96 普考 2 題 97 地三 1 題 98 普考 4 題
503	1. 未開統一發票且因此漏報銷售額逃稅，因係同一違法行為，從一重處罰。 2. 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95 司四 21 題 95 身障 12 題
509	1. 釋憲者的職權，則在於透過比例原則等價值衡量方法，審查現行規範是否對於相衝突的基本權利，已依其在憲法價值上之重要性與因法律規定而可能有的限制程度做出適當的衡量，而不至於過份限制或忽略了某一項基本權。 2. 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3. 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 4. 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	95 司四 26 題 96 二次司四 24 題 98 地四 4 題

	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512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96 普考 8 題
514	1.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 2. 對人民「營業自由」之不當限制，除侵害被限制人之「工作權」外，亦侵害其「財產權」。	95 地五 50 題 96 消警 2 題 96 一次司四 2 題
523	舊檢肅流氓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	96 警四 20 題
530	司法院具有最高司法審判機關之地位。	95 普考 13 題
533	健保局與醫事服務機構間關於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事項成立行政契約。	95 司三 18 題 96 二次司五 23 題
535	1. 警察對旅館房間內之房客進行臨檢侵害憲法上之居住自由。 2. 警察臨檢對人實施，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95 警四 9 題 96 消警 21 題 96 一次司四 21 題 96 地五 2 題
539	司法院以行政命令使法官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與憲法第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抵觸。	96 二次司四 22 題
542	主管機關「計劃遷村之手段」，係涉及居住遷徙自由的保障。	96 普考 6 題 98 地四 2 題
543	總統於發布緊急命令後，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時，此一補充命令應送立法院審查。	95 警三 12 題
553	中央監督機關判斷地方自治團體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得依法撤銷或變更之。	95 身障 5 題
573	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	96 高考 2 題
574	上訴第三審的權利不屬於人民訴訟權的保障範圍。	95 警四 6 題
576	契約自由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	95 司三 3 題 96 警四 7 題 96 二次司四 9 題
579	政府為了闢建公共設施徵收人民土地，但不給予任何補償，主要係違反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98 警三 12 題
582	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	95 基警 26 題 96 高考 13 題
584	1. 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曾犯故意殺人等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係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	95 司三 4 題 97 高三 23 題 98 地三 10 題
585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	95 高考 13 題
587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	95 身障 8 題
588	1. 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 2. 法院得裁定管收行政執行之義務人並未抵觸憲法第 8 條。 3. 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4. 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等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	95 警四 19 題 96 消警 3 題 96 行警 44 題 96 一次司四 3 題 96 警三 8 題
591	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95 警四 6 題
596	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	95 普考 4 題
603	1. 全民健保卡若含有被保險人個人健康資訊，涉及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2.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95 司三 5 題 95 司四 28 題 96 行警 10 題 96 一次司四 14 題 98 警三 28 題 98 普考 3 題 98 司五 5 題

614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	97 二次司四 8 題
623	1. 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2. 性交易訊息之限制，涉及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96 行警 11 題 96 地五 1 題 97 基警 14 題
624	軍事審判的冤獄不適用冤獄賠償法，違背平等原則。	97 初考（一般行政） 18 題
626	中央警察大學限制色盲者不得報考，涉及平等權之保障	97 初考（一般行政） 24 題
631	藉助電子設備，以竊聽私人之電話內容，將構成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之限制。	97 二次司五
640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及租稅稽徵程序，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稅捐稽徵之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之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97 地三 6 題
645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顯已逾越權力分立原則。	98 警三 24 題
備考	其餘重要的大法官解釋，建議讀者可以參考拙著「行政法（概要）」、「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測驗題庫完全解析）」（保成）三書的相關表解，如此才不會有任何遺漏。	

（四）就實例題而言：

係以民法、刑法相關的實例題為主。讀者可以參考本書相關題目之解析，即可獲取高分。

肆、答題技巧

一、掌握考古題

掌握「法條題」、「大法官解釋題」、「觀念題」與「實例題」等四個面向後，重新解讀以往的考古題型，於考試前將近年來的選擇題庫重複練習過兩遍以上，才能獲取高分。

二、運用剔除法

法緒選擇題答題方式，採測驗題四選一的方式，答錯不倒扣。在考場如面臨較難之選擇題，宜先將錯誤的答案去除，正確的答案即會逐漸浮現。

伍、結語

綜合上述，本書期盼能藉由全新的內容設計，加深讀者對於考試重點之掌握，以增加應試解題之能力；另外，保成出版社所出版的《基本小六法》在考試上，素獲好評，諸如草案、條文對照、相關條文、體例無不精細編排，誠為考試良伴，在此亦建議不妨選購一本，相信必有極大斬獲。最後，由於本書編纂耗時，然而時間有限，疏漏錯誤在所難免，也希望讀者能夠加以指正。

顏強於台北板橋自宅
2010 年 3 月

【資料來源：保成出版社/法學大意/顏強/99 年 3 月】